清史稿/卷46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四百六十一 ◄

清史稿
卷四百六十二

► 卷四百六十三

列傳二百四十九

丁汝昌衛汝貴弟汝成葉志超

丁汝昌

丁汝昌，字禹廷，安徽廬江人。初隸長江水師，從劉銘傳徵捻，積勳至參將。捻平，賜號協勇巴圖魯，晉提督。光緒初，留北洋差序，赴英國購兵艦，曆法、德各營壘廠局，還綜水師。八年，朝鮮與美議互市，請蒞盟，汝昌與道員馬建忠東渡監約。既而朝軍譁變，焚日使署，遂率濟遠、揚威二艦赴仁川、漢城護商，而日軍已先至，汝昌還請益師。隨統七艦以濟，薄王京，與吳長慶及建忠謁李應罡，執以歸。九年，授天津鎮總兵。會越南南定陷，乘兵艦往江平及欽州白龍尾，徼循海口，賞黃馬褂。十四年，定海軍經制，命為海軍提督。軍故多閩人，汝昌以淮軍寄其上，恆為所製。總兵以下多陸居，軍士亦去船以嬉，又值部議停購船械，數請不獲，蓋海軍廢弛久矣。二十年，賞加尚書銜。

朝亂再起，汝昌欲至濟物浦先攻日艦，將啟行，總署電柅之。逮日艦縱橫海上，海軍始集大東溝、鴨綠江口。定遠為汝昌座船，戰既酣，擊沉其西京丸一艘。已，致遠彈藥盡，被擊，總兵鄧世昌戰死。自是連喪五艦，不復能軍。汝昌猶立望樓督戰，忽座船砲震，暈而仆，舁以下。汝昌鑑世昌之死，慮諸將以輕生為烈，因定海軍懲勸章程，李鴻章上之，著為令。旅順陷，汝昌渡威海，是時兩軍相去二百二十餘里，朝士爭彈之，褫

職逮問。鴻章請立功自贖，然兵艦既弱，坐守而已。

逾歲，日軍陷榮城，分道入衛。汝昌亟以木牌塞東西兩口，復慮南岸三台不守、砲資敵，欲毀龍廟嘴台砲，陸軍統將戴宗騫電告鴻章，責其通敵誤國，不果毀。待援師不至，乃召各統領力戰解圍。會日暮大風雪，汝昌盡毀緣岸民船，而南北岸已失，日艦入東口猛攻，定遠受重傷，汝昌命駛東岸，俄沉焉，軍大震，競向統帥乞生路，汝昌弗顧，自登靖遠巡海口。日艦宵入口門，擊沉來遠、威遠，眾益恐。道員牛昶炳等相鄉泣，集西員計議。馬格祿欲以眾挾汝昌，德人瑞乃爾潛告曰：「眾心已變，不如沉船夷砲台，徒手降，計較得。」汝昌從之，令諸將同時沉船，不應，遂以船降，而自飲藥死，於是威海師熸焉。事聞，諸將皆被卹，汝昌以獲譴，典弗及。宣統二年，海軍部立，舊將請賜卹，始復官。

衛汝貴

衛汝貴，字達三，安徽合肥人。從劉銘傳徵捻，累遷至副將，晉總兵。事平，授河州鎮，李鴻章薦其樸誠忠勇，留統北洋防軍。歷授大同、寧夏諸鎮，均未之官，統防軍如故。

光緒二十年，日朝戰起，率馬步六千餘人進平壤，臨行，鴻章誡以屏私見，嚴軍紀。至牙山，退成歡，與日軍相見，尋復趨平壤合大軍，與副都統豐紳阿頓守城南江岸。平壤，朝舊京也，聞我軍至，爭攜酒漿以獻；而軍士多殘暴，掠財物，役丁壯，淫婦女，汝貴軍尤甚，殺義定朝民，眾滋忿。復蝕軍糈　　八萬運家，軍大譁，連夕自亂，互相蹈藉。時馬玉昆血戰大同江，浮舟往援，敵稍卻。玄武門嶺失，即竄走。鴻章方據葉志超牒奏捷，俄而安東、鳳凰陷，踉蹌走岫岩，岫岩陷，走奉天。朝士交章糾其罪，詔褫職逮問。汝貴治淮軍久，援朝時年已六十矣。其妻貽以書，戒勿當前敵，汝貴遇敵輒避走。敗遁後，日人獲其牘，嘗引以戒國人。明年，鐫送京師，按實，論死。

衛汝成

其弟汝成官至總兵。援旅順，六統帥不相轄，汝成與趙懷益爭毆，鴻章函責之。逮日軍至，姜桂題等猶力禦，而汝成已先遁。詔逮治，未踪獲，乃籍其家。後不知所終。

葉志超

葉志超，字曙青，安徽合肥人。以淮軍末弁從劉銘傳討捻，積功至總兵。戰淮城被創，仍奮擊卻之，逐北天長，又敗之汊河，賜號額圖渾巴圖魯。規南樂，戰德、平間，頻有功。捻平，留北洋。光緒初，署正定鎮總兵，率練軍守新城，為大沽後路。後徙防山海關，李鴻章薦其優智略，予實授。十五年，擢直隸提督。越二年，熱河教匪亂，志超率師討之。平建昌，連克榆林、沈家窩館、貝子廟，釋下長皋圍，進攻烏丹城，擒其渠李國珍磔之，賞黃馬褂、世職。

二十年，朝鮮乞師，鴻章令選練軍千五百，率太原總兵聶士成頓牙山。志超遲留不進，鴻章責之，不得已啟行。而日軍已據王京要隘，牙山兵甚單，駐朝商務委員袁世凱數約志超電請北洋發戰艦赴仁川，增陸軍駐馬坡。鴻章始終欲據條約，恐增兵為彼藉口，勿許，並戒志超毋啟釁。亡何，高升商輪運兵近豐島，被擊沉。士成謂志超曰：「海道既梗，牙山絕地，不可守。公州背山面江，勢便利，戰而勝，可據以待援；不勝，猶得繞道出也。」志超從之。日軍偪成歡，士成以無援敗，趨公州就志超。而志超已棄公州，間道出漢陽東，士成追及之。當是時，大軍集平壤，乃卷甲而趨之，二日始至。志超以成歡一役殺傷相當，鋪張電鴻章，鴻章以聞，獲嘉獎，賞銀二萬犒軍，拜總統諸軍之命。

志超意甚滿，日置酒高會，徒築壘環砲為守。日軍诇至大同江，為我軍逐去，遂以屢捷入告。時統帥居城中，日軍夾江而陣，兩岸相轟擊。東南二路戰少利，志超莫敢縱兵，趣回城。日軍乘間以濟，據山阜，左寶貴出御之，被巨創。志超將私逸，寶貴不從，以兵監之。寶貴自守玄武門嶺，矢必死，登城指麾，為砲所中而殞。志超亟樹白幟乞罷戰，日人議受降，請帥兵歸，弗許，乃潛向北走。朝兵銜之刺骨，於其出城時槍擊之，死者不可稱計。日軍复要之山隘，兵潰，迴旋不得出，擠而死者相枕藉。諸將盡委械而去，於是朝境內無我軍矣。

志超奔安州，士成謂安地備險奧，可固守，弗聽。迳定州，亦棄不守，趨五百餘裡，渡鴨綠江，入邊始止焉。事聞，奪志超職，鴻章請留營效力，弗許。次年，械送京師，下刑部鞫實，定斬監候。二十六年，赦歸，歲餘卒。

論

論曰：甲午之役，海陸軍盡覆，辱莫大焉。汝昌雖有罪，而能以一死報國，尚知畏法。汝貴、志超喪師失地，遺臭鄰邦，靦然求活，終不免於國典，何其不知恥哉？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